

#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冀 0126 执恢 25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灵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人民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挚信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学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玉振，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许玉振，男，198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南峪镇台头村台上大街 706 号。

被执行人：苏嫫媛，女，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南翟营村翟东新区 1 号 16 栋 2 三元 501 号。

被执行人：北京融泰展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7 层 0901.。

法定代表人：许玉振，系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河北灵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挚信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许玉振、苏嫫媛、北京融

泰展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2022）冀 0126 民初 2293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冀 0126 执保 43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北京融泰展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7 层 0901、0909、0910、0911 号房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3224 号、1383234 号、1383236 号、138323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北京融泰展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7 层 0901、0909、0910、0911 号房产（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3224 号、1383234 号、1383236 号、138323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尹青江  
审 判 人 员 刘永芹  
审 判 人 员 武建丽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凯  
书 记 员 周静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